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1-071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000万元-7000万元	亏损:4745.79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205.36%-247.5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648元/股-0.0907元/股	亏损:0.08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1年,锆产品市场逐渐回暖,公司主营产品价格逐渐提升,公司的锆产业链竞争优势得到充分体现;2020年度公司增加的新业务(国富锆钛精选厂、焦作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等)逐渐释放产能,为公司带来了新的利润增长点。

2、公司加强内部管理,有效控制销售、生产、物流、采购等各方面的费用,提高了公司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份和股权激励计划,新增资金偿还了银行借款有效地降低了公司的财务费用。

3、报告期内,公司出售了朝阳东锆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同时收购了焦作市维纳科技有限公司,确认了投资收益和增加了焦作市维纳科技有限公司合并报表的利润提升了上半年的业绩。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2、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1-033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于近日变更了注册资本并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由闽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属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议审议。具体工商变更信息如下:

注册资本变更为:两仟万元。

同时,据此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进行修订:

1. 原章程:第四章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股东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变更为:第四章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股东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2. 原章程:第五章 第十一条 股东的姓名(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出资时间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情况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000万元人民币	货币	2019年12月31日前

变更为:第五章 第十一条 股东的姓名(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出资时间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情况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0万元人民币	货币	2021年12月31日前

3. 未修正部分,继续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9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6月17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67,033,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9.0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1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7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7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32	上海力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	08*****111	BILTING DEVELOPMENTS LIMITED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7月5日至登记日:2021年7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杭州市江干区下沙银海街760号 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缪敏鑫

咨询电话:0571-81639093

传真电话:0571-81639096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2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7月2日、2021年7月5日和2021年7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5日、2021年6月8日披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根据减持计划,目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金涛先生已减持公司股份106,375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辉先生已减持公司股份295,466股。以上尚处于减持计划中。

●公司股价近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7月2日、2021年7月5日和2021年7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2020年6月15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20年12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36号)。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2021年6月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延长至2022年6月14日。截至目前,公司正在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会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1年6月5日披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金涛先生计划于2021年6月29日至2021年12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截至目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金涛先生已减持公司股份106,375股。

公司于2021年6月8日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辉先生计划于2021年6月30日至2021年12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7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辉先生已减持公司股份295,466股。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1年7月2日、2021年7月5日和2021年7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截至2021年7月6日收盘,根据Wind金融终端数据显示,CN电子元器件Ⅳ滚动市盈率约为45.58倍,市净率约为4.64倍;公司滚动市盈率约为81.02倍,市净率约为8.71倍。公司已明显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谨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是否受行业整体趋势影响及业绩大幅增长的可持续性,可能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1-019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7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俊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1-020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83.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9.31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428.7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550.03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878.7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2月10日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2月10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361Z0023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厦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4,666,400.00	164,666,400.00
2	市场拓展及运维服务网点建设项目	209,171,100.00	209,171,100.00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合计		673,837,500.00	673,837,500.00

备注: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18,787,012.42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144,949,512.42元。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4,666,041.88元,本次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为4,666,041.88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1	厦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4,666,400.00	2,300,650.00	2,300,650.00
2	市场拓展及运维服务网点建设项目	209,171,100.00	2,365,391.88	2,365,391.88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300,000,000.00	-	
合计		673,837,500.00	4,666,041.88	4,666,041.88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85,500,287.58元(不含增值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3,653,132.83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3,653,132.83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	置换金额
1	审计及验资费用	1,509,433.92	1,509,433.92
2	律师费用	1,415,094.35	1,415,094.35
3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728,604.56	728,604.56
合计		3,653,132.83	3,653,132.83

(三)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361Z0383号)。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以及合规说明

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8,319,174.71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意见如下:罗普特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罗普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意见如下:罗普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未超过六个月,并且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罗普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361Z0383号);

(三)《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1-039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5元

每股转增股份0.3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13	-	2021/7/14	2021/7/15	2021/7/1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25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74,267,95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0,993,783.55元,转增112,280,386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486,548,339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13	-	2021/7/14	2021/7/15	2021/7/14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一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在限售期内取得的股息红利,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315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3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31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5元。

(6)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961,000	288,300	1,249,3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373,306,953	111,992,086	485,299,039
1、A股	373,306,953	111,992,086	485,299,039
三、股份总数	374,267,953	112,280,386	486,548,339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486,548,339股摊薄计算的2020年度每股收益为0.78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3-68169482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1-062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煤集团”)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其中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出资,京煤集团以持有的河北京煤太行化工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进行出资;出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合资公司51%的股权,京煤集团持有合资公司49%的股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权已过户至合资公司名下,办理完毕交割手续,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的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相关各方所作承诺如下(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释义”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京煤集团、京煤化工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本公司已向本次交易的相关当事方及金奥博聘请的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等),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照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鉴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金奥博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持续并及时向金奥博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金奥博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京煤集团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	1、本次交易涉及标的公司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本公司已经依法对本次交易涉及资产标的履行法定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以及其他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正常经营的情况; 2、本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本公司真实持有该资产,不存在委托、信托等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的情形;作为标的资产的所有者,公司有权将标的资产出资给合资公司; 3、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未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标的资产对应的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等重大争议,或其他可能引致诉讼或可能引致潜在纠纷的其他情形; 4、本公司将对标的公司资产在历史沿革中的历次转让/受让、增资、减资(如有)、划转等事项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京煤集团、京煤化工	关于公司守法诚信情况的说明及承诺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即河北太行公司100%股权,河北太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为其开展业务活动获得了现行适用法律项下所要求的所有许可/执照,并保持该等许可/执照持续有效,且河北太行公司及其子公司遵守了所有该等许可/执照的条款和条件;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的交割完成日,河北太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始终会按照符合法律要求并有利于该等公司利益的方式开展经营; 3、本公司承诺对与上述说明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给金奥博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京煤集团	关于标的资产业务合法合规的承诺	1、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以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上述承诺涉及具体事宜发生变动的,本公司将及时通知金奥博及中介机构。金奥博或中介机构未接到本公司通知的,视为承诺内容持续有效。
京煤集团、京煤化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本人不存在下述任何情形之一: 1、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2、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 3、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京煤集团、京煤化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守法和诚信情况的说明及承诺	1、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本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3、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

二、标的公司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河北太行、宣化紫云、天津宏泰、北京正泰、北京安易迪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本公司已向本次交易的相关当事方及金奥博聘请的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等),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金奥博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河北太行	关于公司守法诚信的说明及承诺	1、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除2018年5月,因储存危险物品的库房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安全措施被易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3万元罚款外,2018年1月1日本公司至今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天津宏泰	关于公司守法诚信的说明及承诺	1、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除2020年6月被天津市蓟州区公安消防支队作出“蓟(消)行罚决字[2020]014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5万元罚款外,2018年1月1日至今,本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北京正泰	关于公司守法诚信的说明及承诺	1、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除因交通安全违法被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多次处以小额罚款(报告期内累计3600元)、因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及报送纳税资料被处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房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处以50元罚款外,2018年1月1日至今,本公司不存在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河北太行、宣化紫云、天津宏泰、北京正泰、北京安易迪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1、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以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上述承诺涉及具体事宜发生变动的,本公司将及时通知金奥博及中介机构。金奥博或中介机构未接到本公司通知的,视为承诺内容持续有效。
河北太行	关于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	本公司现持有张家口市宣化紫云化工有限公司80%的股权、天津宏泰华凯科技有限公司67%的股权、北京正泰恒通爆破工程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北京安易迪科技有限公司47%的股权(以下简称“本公司资产”),上述资产对应的公司合称“本公司子公司”): 1、本公司子公司均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本公司已经依法对本公司子公司履行法定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以及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正常经营的情况; 2、本公司对本公司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本公司真实持有该资产,不存在委托、信托等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的情形; 3、本次交易涉及的本公司资产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未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本公司子公司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等重大争议,或其他可能引致诉讼或可能引致潜在纠纷的其他情形; 4、本公司将有的本公司资产在历史沿革中的历次转让/受让、增资、减资(如有)、划转等事项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三、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关